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18〕132号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高陵区深化农村金融改革 加强“三农”金融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高陵区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加强“三农”金融服务实施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



基础设施明显改善、金融资源大幅增加、融资渠道更加多元、金融服务普惠便捷、金融风险防范有力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三、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统筹协调。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制定全区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政策措施，加大相关街办和部门的协作力度，调动驻区金融机构参与农村金融改革的积极性，引导更多经济金融资源投向“三农”。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全区农村金融发展现状与短板，增强深化农村金融改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是坚持因地制宜。坚持从实效出发，根据当前农村经济发展形势和当地“三农”差异化金融需求，积极探索更便捷、更实惠、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产品与服务方式。

四是坚持风险可控。在现有法律政策框架下，审慎稳健地推进农村金融改革，不断完善涉农领域金融风险防范机制，维护农村金融健康稳定发展。

五是坚持重点突破。对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及“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等重点改革任务紧抓快干，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以点带面稳妥推进，确保全区农村金融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四、主要工作和重点任务

（一）完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

1. 鼓励银行支持“三农”发展。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秦农银行、农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拓

资租赁等法人机构，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1 亿的申请市级奖励资金 100 万元，超过 1 亿元的按照《扶持办法》有关规定申请市级补助。（责任部门：区金融办、区财政局、人行高陵支行）

（二）促进“三农”信贷有效投放。

4. 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行、邮储银行、秦农银行等涉农银行机构加大对全区扶贫重点项目、农村改革重点项目、示范项目的政策性信贷支持。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支持力度，保持涉农信贷投入持续增长，鼓励我区银行机构将新增存款主要用于当地贷款。银行机构存款用于当地贷款的比例等于或高于上一年同期水平，按照《实施意见》对新增部分贷款余额的 1% 申请市级奖励，最高 100 万元（已通过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的部分，不重复奖励）。（责任部门：区财政局、人行高陵支行、区金融办）

5. 丰富农村信贷产品体系。围绕乡村振兴，支持涉农金融机构在农村承包地与宅基地“三权分制”、农村“三变”改革基础上，积极探索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构建小额信用贷款、抵押担保贷款、担保机构保证贷款“三位一体”的农村信贷产品体系，扩大贷款覆盖面。鼓励涉农金融机构探索开展信用农户授信与主办银行相结合的小额信贷产品。探索扩大以果品、涉农仓单、大型农机具等涉农作物权为抵押的金融支农信贷产品。鼓励涉农金融机构发展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的金融供应链信贷产品。探索发展“公司+农户”“公司+中介组织+农户”“公司+专业市

9. 继续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积极争取省市对我区政策性涉农保险提标扩面增品的支持,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品种和覆盖面。积极推进玉米、小麦、设施蔬菜大棚等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试点,全面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服务能力。(责任部门:区农林局、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气象局,各涉及保险公司)

10. 积极开展涉农商业保险。支持各保险机构在开办农业保险的基础上,开展农房保险、小额人身保险等商业性涉农保险业务,更好地满足各类农业主体发展的保险保障需求。(责任部门:区金融办、区农林局、区财政局、区气象局,各涉及保险公司)

11. 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模式。积极协调保险机构开展“政融保”等业务创新,探索保险资金支农、惠农新途径。(责任部门:区金融办、区农林局、区财政局、区气象局,各涉农街办,各涉及保险公司)

(四) 增强涉农企业直接融资能力。

12. 扩大涉农企业债券融资规模。支持帮助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运用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提升融资能力,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对涉农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票据等方式融资,单户企业发债规模年度累计在 5000 万以上的,集合企业发债规模年度累计在 2 亿元以上的,按照《实施意见》对融资额的 0.2%申请市级奖励,最高 100 万元。(责任部门:区金融办、区财政局、人行高陵支行、区发改委、区农林局)

13. 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上市挂牌。积极培育优质农业企业、

陵支行)

16. 深入开展农户信用评级。出台《西安市高陵区农户信用等级评价办法》《西安市高陵区农户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制定规范农户信用等级评价基础标准，建立全区统一的农户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组织全区涉农街办开展农户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建立涵盖农户信用信息采集、评价和共享的系统管理体系，力争实现“户户有评级、户户有授信”的良好局面。（责任部门：各涉农街办，区金融办、区农林局、区工业和商务局、人行高陵支行、秦农银行高陵支行）

17. 推动农业经营主体评级。采用政府部门、涉农金融机构联建共享的方式，建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价指标体系。依托涉农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信息采集与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探索推动涉农金融机构加大对信用良好、有发展潜力、有信贷需求的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在贷款额、期限、利率、审批流程等方面给予优惠和便利。（责任部门：各涉农街办，区金融办、区农林局、区工业和商务局、人行高陵支行、秦农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

（六）发挥金融助力脱贫攻坚作用。

18. 扎实推进扶贫小额信贷投放。进一步加强与承办金融机构的合作，落实金融扶贫主办行制度，切实发挥“双基联动”工作机制效能，确保每一个符合条件、有信贷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都能获得扶贫小额信贷，有效信贷需求申贷率力争达到100%。

探索设立金融扶贫公益信托、公益基金,不断创新金融扶贫模式。

(责任部门:各涉贫街办,人行高陵支行、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脱贫攻坚办、区农经局、区农林局)

(七) 优化农村金融发展环境。

22. 完善农村金融服务机制。采取“机构主建、基层协办、政府支持”的模式,在我区各街道行政村全面建设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推进金融基础服务“村村通”,实现农村基层金融服务的全域覆盖。建立区县、街办两级政府为涉农金融机构服务联系工作机制,搭建融资服务对接平台,支持涉农金融机构业务发展。

(责任部门:各街办,区金融办、区农林局、区财政局、人行高陵支行)

23. 形成惠农支农政策合力。对各商业银行涉农贷款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性资金存放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市财发〔2013〕238号)进行年度考评,给予财政性存款支持。全面落实市级对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奖代补等支持政策,综合运用支农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和财政贴息、税收优惠、差别税率、先税后补等财税政策工具,发挥各项政策在推动农村金融改革中的协同效应。(责任部门:人行高陵支行、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农林局、区脱贫攻坚办)

24. 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通过开展金融知识下乡进村进

此基础上，每高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 25 分；低于上年末存贷比率不得分。

（二）定性评价奖励。

按照年终奖励补助办法，由区金融办负责收集汇总，上报区政府审定后，对各金融机构给予补助，并对涉农企业专项奖励。

1. 对金融机构新设立注册在我区的“三农”专营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市级补助 50 万元的 10%）。

2. 对银行机构在我区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市级补助 100 万元的 10%）。

3. 对于在我区新设立地方法人村镇银行的，区级一次性补助 80 万元。

4. 对于在我区新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等法人机构，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及以上的，区级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5. 对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管理投资，用于我区经济发展基金达到 1000 万元，且期限满 1 年的，区级对其投资额的 2‰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 20 万元（市级补助 200 万元的 10%）。

6. 对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我区涉农企业，投资金额达到 1 亿元，且投资期限满 1 年的，区级对其投资额的 1‰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40 万元（市级补助 400 万元的 10%）。

7. 对在我区注册、办理纳税登记的农业企业、农业产业化经

紧紧围绕金融服务农村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依托农村投融资平台，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升农村经济发展水平，拓展金融支持服务农村经济发展空间。

（四）强化督导考核。

西安市高陵区农村金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围绕全区农村金融改革重点工作，建立月报制度，及时通报情况，强化督导检查。

附件：西安市高陵区农村金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西安市高陵区农村金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和日常推进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金融办主任赵勇担任。各街办和相关部门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全区统一部署，细化责任分工，夯实工作责任，落实工作任务。